

# 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公安厅

豫族〔2016〕10号

---

## 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宗）委（局）、公安局：

《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民委、省公安厅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2016年2月14日

# 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公民民族成份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结合河南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户籍为河南省的公民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民族成份，是指在户口登记中填写的经国家正式确认的民族名称。

**第四条** 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河南省公安厅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民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和变更。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与继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

**第六条** 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时，应当根据新生儿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其民族成份。新生儿父母一方身份信息不明的，依据身份信息明确一方的民族成份，确认新生儿民族成份。

新生儿父母双方民族不相同的，父母双方应当到公安派出所填写《河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如一方不能到场的，需签署委托书，委托另一方代为办理

新生儿民族确认登记手续；父母一方亡故或失踪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办理弃婴或父母信息不明等新增人口入户手续时，根据其法定监护人的民族成份确认其民族成份，由法定监护人到公安派出所填写《登记表》。公安派出所依据《登记表》中确认的民族成份登记新增人口的民族信息，并将《登记表》纳入户籍档案永久保管，供公安机关、民族事务部门查阅。

**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

（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第八条**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书面提交《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申请表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申请表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申请表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

（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证明或者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公民本人书面提交的《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证明或者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四)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省辖市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表、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应进行实地调查，并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上报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 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

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

（五）公安派出所受理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后，应当依据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意见，经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核，且与民族事务部门抄送信息一致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为公民办理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省直管县（市）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表、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应进行实地调查，并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批，出具《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

（三）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出具审批意见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省直管县（市）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

（四）公安派出所受理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后，应当依据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意见，经省直管县

(市) 公安机关治安 (户政) 部门审核, 且与民族事务部门抄送信息一致的, 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为公民办理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各级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建立民族成份变更定期备案制度。

省辖市和省直管县 (市) 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每半年 (上半年于 7 月 5 日前, 下半年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 将本辖区内民族成份变更审批情况向省级民族事务部门备案一次。

省级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每一年将全省的民族成份变更统计数据向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备案一次。

**第十四条** 各级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公民民族成份登记信息化建设, 建立民族成份信息共享机制, 定期交换公民民族成份登记、变更统计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的协商联络和监督检查机制。

**第十六条** 公民对本人或者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的民族成份的确认、登记、变更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公民隐瞒真实情况, 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 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撤销审批意见, 公安部门应当撤销变更登记, 同时通报相关部门收回该公民依据虚假民族成份享受的相关权益;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

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民族事务部门、公安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一）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三）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四）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第十九条** 违规确认或者更改的公民民族成份，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按照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出具的调查处理意见书，通知公安派出所予以更正。

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管理过程中被错报、误登的，经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后予以变更，时间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未定族称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依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定。

**第二十二条** 全省统一使用《河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



登记表》、《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不予受理通知书》、《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和《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情况备案表》。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的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 河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确认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父亲		公民身份号码		民族	
母亲		公民身份号码		民族	
法定监护人		公民身份号码		民族	

## 民族成份确认申请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特申请将公民\_\_\_\_\_的民族成份登记为\_\_\_\_族。

申请人签字：    父\_\_\_\_\_

                                母\_\_\_\_\_

                                法定监护人\_\_\_\_\_

  年    月    日

## 公安派出所办理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监护人是指弃婴或父母信息不明等新增人口的法定监护人。

2. 此表由派出所留存，供公安机关、各级民族事务部门查阅。

#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编号：市（县）十年份十四位编码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照 片
	公民身份号码		户口所在地		
	工作单位或 居住所在地				
变更民族 成份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日	照 片
	公民身份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父亲 姓名	父亲 族别	母亲 姓名	母亲 族别	
	原民族成份		申请变更 民族成份		

## 变更民族成份申请

范本一：（18周岁前更改民族成份）

本人\_\_\_\_\_、爱人\_\_\_\_\_。根据国家现行政策，特申请将子（女）\_\_\_\_\_的民族成份，随生（继、养）父（母）变更为\_\_\_\_\_族。

申请人（签章）：父 \_\_\_\_\_  
母 \_\_\_\_\_

年 月 日

范本二：（18—20周岁更改民族成份）

本人\_\_\_\_\_、父亲\_\_\_\_\_、母亲\_\_\_\_\_。根据国家现行政策，特申请将我的民族成份随生（继、养）父（母）变更为\_\_\_\_\_族。

申请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县级民族 事务部门 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或者 直管县（市） 民族事务 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字： _____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此表一式三份，县（市、区）和省辖市或者直管县（市）民族事务部门、辖区派出所各留一份。表后附：1. 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 户口本复印件一份；3. 结（离）婚证复印件一份；4. 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一份；5. 其他相关材料。

编号：年份十四位编码

## 公民变更民族成份不予受理通知书存根 [样式]

申请人或申请人父（母）：

关于（申请人）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经审核，因（根据实际情况说明不予受理原因），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条件，故不予受理。

受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盖骑缝章）

---

## 公民变更民族成份不予受理通知书 [样式]

申请人或申请人父（母）：

关于（申请人）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经审核，因（根据实际情况说明不予受理原因），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条件，故不予受理。

受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存根 [样式]

根据国家民委、公安部《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经审核，X X X（性别：\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符合变更条件，同意其民族成份由\_\_\_\_族变更为\_\_\_\_族，审批编号为市(县)+年份+四位编码，请在90日内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民族成份变更登记，逾期不予办理。

审批部门公章

年 月 日（盖骑缝章）

---

##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 [样式]

根据国家民委、公安部《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经审核，X X X（性别：\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符合变更条件，同意其民族成份由\_\_\_\_族变更为\_\_\_\_族，审批编号为市(县)+年份+四位编码，请在90日内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民族成份变更登记，逾期不予办理。

审批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情况备案表 [样式]

市（县）：

年 月 日

序号	审批编号 市（县）+年份+编码	变更人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变更前 民族	变更后 民族	变更依据			审批时间 (年月日)	民族事务部门 经办人及电话	备注
							(随生 类别)	[养、继] 姓名	父 [母] 民族			

填表说明：1. 变更依据栏中姓名和民族，随生 [养、继] 父 [母] 中谁的民族成份就填写谁的姓名及民族。类别是据实填写随生父、生母、养父、养母、继父、继母等六类之一。2. 备案表上报，需把未滿 18 周岁和年滿 18 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数据分开上报。

